

11年前借款5万元换了2次借条,法院会支持还款吗?

通讯员 杨俊祥

2014年,紫阳县瓦庙镇的覃某向紫阳县毛坝镇汪某借了5万元现金并出具了一张借条。2016年6月,双方换了一张新借条,说好年底一定还清。结果期限到了,覃某只还了1万元,剩下的一直没动静。2019年6月,俩人又换了一次借条,这次约定两年内还清,可时间到了,钱还是没还。汪某这几年来没少催要,覃某还曾给汪某说:“2月7日就还。”结果,又一次说话不算数。今年8月,汪某只好诉至紫阳县人民法院,要求覃某还本付息。

毛坝法庭受理了此案,庭审当日覃某

未出庭,但通过微信向法院提交了答辩意见:一是自己已经通过现金的方式归还,双方之间已不存在借款纠纷。二是自己向汪某出具的借条中,没有约定利息。三是借条出具时间为2019年6月,约定两年内还清,而汪某从未向他催要过。覃某还称,汪某在诉状中所述的其曾回复还款一事纯属子虚乌有,且即使双方之间存在借款纠纷,汪某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

经审理查明,法院认为:汪某通过出借现金方式向覃某出借款项,后双方通过两次

更换借条进行结算,覃某向汪某出具借条对上述借款的金额予以认可,双方的借款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覃某应及时向汪某履行还款义务,故对汪某要求覃某偿还借款4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覃某辩称,自己已向汪某偿还完借款,况且汪某主张诉请已过三年的诉讼时效。对此,法院认为,覃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偿还借款,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次,因借款的还款期限届满日为2021年6月,汪某提供的与覃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汪某于2024年2月向覃某催要借

款,覃某微信上回复同意偿还,现提起诉讼未超过法定三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最终法院判决:覃某向汪某偿还借款4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法官说法:
诚信,是立身之本,亦是维系民间借贷关系的基石。履行债务不仅关乎法律规定,更是对自身信誉的守护。该案中,原告多次催要,对方一再承诺,诉讼时效因催要而不断中断,原告的合法权益因而未超过诉讼时效,受法律保护。

宁陕县人民法院以“调解+确认”高效化解金融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张捷 王芸)近年来,宁陕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大力推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纠纷解决模式,为高效化解金融纠纷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近日,该院为城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的两起金融纠纷案件进行了司法确认,也彰显了司法的温度与效率。

2021年6月17日,袁某及其

丈夫与宁陕某银行签订《农户小额信用借款合同》,借款30万元;2021

年8月1日,袁某、袁某丈夫及某公司与宁陕某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借款80万元,以上两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均为3年。借款到期后,袁某及其丈夫一直未还本付息。考虑到还款数额较大,诉讼成本较高,双方当事人均同意通过宁陕县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参与调解的轮值金融机构调解员向袁某及其丈夫释明金融借款合同利息、罚息的计算

标准。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专业调解员向袁某及其丈夫告知逾期还款的法律后果及信用影响……经过深入沟通,双方最终达成3月后一次性偿还本息的调解协议。

该人民调解协议达成后,调解员随即协助双方申请了司法确认。宁陕县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后,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明确该协议具备强制执行效力。

亲情在网贷转贷中“翻车” 法院判决厘清借贷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宇)为帮堂兄渡过难关,不惜网贷举债转借,待到追款无门时,方知法律红线不可越。近日,旬阳市人民法院蜀河法庭审结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为“亲情借款”敲响法律警钟,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合同无效,高额网贷利息不受法律保护。

小李与大李系堂兄弟,兄弟感情很好,当大李开口借款时,囊中羞涩的小李却毅然“两肋插刀”,在多家网贷平台以自己名义贷款累计40余万元,悉数转借大李。然而,借

款到期后大李屡次拖欠,小李催讨无果,兄弟情谊荡然无存。背负沉重网贷本息的小李无奈诉至旬阳市人民法院,要求大李偿还全部网贷本金及平台产生的高额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通过网络平台贷款后转借给大李的行为,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故小李和大李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应属

无效,大李因无效民间借贷合同取得的财产,依法应当予以返还,故法院判决大李向小李返还全部出借的网贷本金。关于小李诉请的高额网贷利息问题,因大李占用资金期间,小李确实产生了资金占用损失,但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双方均有过错,故法院仅支持大李向小李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其余利息由小李自行承担。

市区法检两院共学帮信罪《新意见》

本报讯(通讯员 成丽娜 王悦)近日,市、区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专题学习交流会,共同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25年7月28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新意见》)。

会上,法检两院针对《新意见》的制定背景、重要意义及核心修订内容进行系统梳理和学习。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以近期办理的有争议性的帮信罪案件为切入点,围绕行为入主观是否“明知”、帮助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等核心要件展开分析,探讨如何理解综合性入罪规定、精准提出量刑建议,通过思想碰撞与经验互鉴,进一步厘清办案思路,提升办案能力。

汉阴县人民法院公正司法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胡国庆)“我们就相信法院,私下把钱交给原告我们不放心。”近日,汉阴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接到当事人陈某父母的电话,说其儿子在外地,希望能在法院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替儿子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陈某系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的被告。因无法通过电话联系到陈某,该院办案人员多次前往其可能居住地查找,最终联系到陈某的父母,并通过其父母与陈某取得联系。此后,办案人员向陈某详细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后果。经耐心工作,陈某最终同意一次性履行全部代偿款。因陈某人在外地,不相信原告某公司,最终在法院工作人员的帮助下,陈某父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原告某公司履行了还款义务,原告向被告出具了收条及结清证明,至此,这起追偿权纠纷画上了句号。

平利县人民法院有效化解土地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胡开明 陈婷)近日,平利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通过与村委会多次联动协作,成功调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不仅挽回了当事人权益,更有效化解邻里矛盾。

案件源于2006年,原、被告系同村村民,早年原告外出务工,将自有的土地口头委托被告耕种管理。后原告返乡欲收回土地,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拒绝,双方协商未果,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归还土地、支付租金并赔偿茶园收益。

案件受理后,法院工作人员尝试电话联系被告沟通案情,被告情绪激动、言语过激。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承办法官决定转变工作思路,与村干部一同前往被告家中,同时联系被告儿子参与沟通,借助村干部熟悉村情、邻里关系的优势,从情理与法律两方面向被告释法明理,但此次现场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与村委会并未放弃,工作人员仍持续与原、被告保持联络,劝说被告理性处理纠纷。后被告儿子主动联系法院,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于约定日期将承包地交还原告,原告向被告支付了土地管理费。款项当场履行,协议达成后,法官在原、被告及村干部的共同见证下,现场完成土地交付,纠纷彻底解决。

汉滨区人民检察院“慈善一日捐”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通讯员 杨倩)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凝聚公益力量,近日,汉滨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慈善一日捐”活动,以检察公益之心传递温暖,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中,该院领导班子带头捐款,党员干部积极响应、踊跃参加,展现了热心公益、奉献社会的精神风貌。此次所筹集的善款将重点用于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慈善助学、大病救助等多个民生领域,确保每一笔款项精准落地,切实惠及广大群众,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紫阳县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帮群众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 叶明星)近日,紫阳县司法局向阳司法所通过线上申请平台受理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帮助困难群众足不出户申请法律援助,真正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向阳镇张某于2019年受李某聘用,从事旧房腾退工作。工程结束后,李某迟迟未支付劳务工资。2024年9月,在张某的要求下,李某出具了一张8万元的欠条,承诺工程验收结算后立即支付。近日,李某在收到工程承包款后并未履约,张某只得向司法所求助。司法所迅速核实张某经济状况和案件基本情况后,主动引导并协助其通过“法治紫阳”公众号在线提交法律援助申请。目前,紫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已正式受理该案,并为张某指派援助律师,案件进入法律程序。



白河县人民法院多方联动巧解侵权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郑明玉)近日,白河县人民法院依托“一说明两讲”解纷机制,联合辖区人大代表、司法所及镇村干部,通过现场勘查、释法说理,成功化解一起侵权责任纠纷,让当事人从“对簿公堂”变为“握手言和”。

2022年,某公司承建当地产业路期间,原告以工程侵占其土地为由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双方曾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因后续该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多次协商无果后,原告遂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争议核心是土地问题,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赴现场勘査,初步明确地块范围。在先行调解中双方因细节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承办法官秉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原则,确定开庭时间送达传票。没想到开庭当日,双方均表示仍有调解意愿——“既然想谈,咱们就把‘战场’换个地方,到村委会谈更接地气!”“承办法官当即决定调整方案,邀请辖区人大代表、司法所工作人员及镇村干部共同参与调解。

“先把土地面积量准、边界划清,这是谈赔偿的前提,谁也别含糊。”大家再次到达现场,精准确认争议土地数据。数据清晰后,法官向双方释法明理:“当初的赔偿协议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现在公司未履行已经构成违约,得按法律规定的责任范围来协商,既要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也不能让企业承担超出义务的责任。”一旁的人大代表则从情理与发展角度耐心疏导:“企业修产业路是为了方便全体村民出行,以后农产品运出去更方便,大家都是这条路的受益者。现在就差个支付方案的问题,咱们各退一步,问题不就解决了?”

这番“法律+情理”的双重沟通,让双方逐渐放下抵触。最终,在法官、人大代表等多方合力下,当事人就赔偿金额及给付期限达成一致,当场签订调解协议,纠纷就此化解。

全市法院系统12名庭长同台讲办案故事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松)为生动展现法官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加强法院文化建设,9月25日,12名来自办案一线的庭长现场讲述办案故事,把第三届安康法院文化周活动推向高潮。

活动中,12名庭长以现场讲述的方式,以真挚的情感、生动的语言,将一个个办案故事情景重现。既有抽丝剥茧、查明真相的艰辛历程,也有耐心调解、解开当事人“心结”的温暖瞬间,有在执行中攻坚克难的执着与坚守,也有在办案中孜孜不倦的探索与感悟……每一个故事,都是每一个办案团队日复一日、默默耕耘的缩影,生动诠释了“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和守护公平正义的使命担当。

比赛采用百分制评分,从讲述内容、语言表达、讲述效果、仪表风采及综合印象等维度量化评判,确保公平公正。经过激烈角逐,比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马娟讲述的《白河老马的烦心事》获评一等奖。



选手风采



比赛现场

“拉家常”中讲平安 “办实事”里见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婷)“凡是以各种名义发送不明链接,让你输银行账号、手机验证码和各种密码的,都是诈骗,大家千万不要上当!”干警们发放宣传册,与围坐的群众拉家常,从法律知识宣传到家长里短,干警们一一为群众解答,这是连日来平利县开展平安建设宣传的生动写照。

为深入推进平安建设,9月以来,平利县结合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由平利县委政法委员会牵头组织县級政法各单位组建宣传小分队,深入11个乡镇,采取集中宣讲、院落会、入户走访等

方式开展平安建设宣传,面对面与群众拉家常,了解群众所需所盼,向群众汇报近年来全县平安建设工作成效,征求群众意见建议,与群众共话平安。

同时,平利县聚焦群众关切,强化打防管控,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建立县級领导联案抓积案化解、政法机关联镇抓社会治理、重点部门联村抓乱点整治、政法干警联网抓矛盾排查“四联四抓”工作机制,抓实抓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真正把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

本报讯(通讯员 高安琪)近日,汉滨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被告当庭履行赔偿义务,圆满地化解了矛盾,有效修复了邻里关系。

原告刘某与被告陈某系上下楼邻居。因被告陈某房屋长期空置,其室内水管突然爆裂,积水渗漏至楼下,导致原告刘某家的地板、墙面等多处受损。事后,双方就损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但因对损失范围和金额争议较大,始终难以达成一致。无奈之下,刘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高度重视。考虑到双方是邻里关系,判决虽易,但可能加深双方隔阂,不利于长远和谐。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法官决定将工作重点放在调解上。法官多次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耐心倾听各自的诉求和委屈,细致梳理争议焦点,并适时进行情绪疏导,为面对面调解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从法、理、情多角度出发,一方面向被告陈某释明其作为房屋所有人应负的管理责任和法律义务,一方面引导原告刘某换位思考,理解被告并非故意侵权。经过法官不懈的努力和真诚的沟通,双方的对立情绪逐渐缓和,态度也从最初的“各执一词”转向“互谅互让”。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陈某同意一次性赔偿原告刘某相应损失,原告刘某也欣然接受了这一方案。更令人欣慰的是,协议达成后,被告陈某当场通过转账方式全额支付了赔偿款,原告刘某撤回起诉,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漏水引纠纷 调解促和谐